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〔2018〕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积极推进我省汉语国际推广工作，切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建设，根据国家汉语国际推广整体工作的要求，现就做好省教育厅牵头承办的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孔子学院、南非中国文化和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孔子课堂、老挝万象达卢工业园区教育厅孔子课堂等三家孔子学院（课堂）中方院长的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建设工作

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建设是国家教育对外开放、中外人文交流的重要载体，也是国家教育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，也是我省以及各有关高校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请各校认真组织开展好推荐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工作。学校推荐的候选人必须是担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，推荐学校将成文该校孔子学院或中方承办单位。

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，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，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，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。

二、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

推荐选拔标准应符合以下条件：政治立场坚定，业务过硬、作风务实，了解所在国国情，熟练掌握当地语言或英语，熟悉汉推教学业务，具有合格的教学能力、跨文化交流能力和执行力，掌握网络、多媒体应用技能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（含）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行政职务、有海外教学或工作经历。

2. 各有关高校至少推荐 1 名七十周岁以下优秀汉族教师。

三、薪酬待遇

孔子学院中方教师在海外任职期间，派出单位负责其国内一切工资福利并由派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，派出期间按派出单位规定执行。

孔子学院中方教师薪酬待遇按照《孔子学院中方教师薪酬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派出程序及审批流程

孔子学院中方教师由国内派出单位推荐，经派出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审批同意后，由孔子学院中方教师派出工作组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后将申报材料报孔子学院中方教师派出工作组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由孔子学院中方教师派出工作组出具派遣通知，由派出单位办理派遣手续。

选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陆玉婷，庾卫东；电话：025-83335497；电

子邮箱：yuwd@ec.js.edu.cn，luyt@jesie.org；邮寄地址：

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，邮编210024。

附件：1. 各有关高校名单

2. 岗位信息

3.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

